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周冠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35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401403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40366_原函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2024-2030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月20日公保字第11400007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5/01/21 文
交 11:25:08 章

徐翰德

人事室

